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1〕18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鹿城区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鹿政发〔2018〕108号）等规定要求，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决定编制《鹿城区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需新增、变更目录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鹿政发〔2018〕108号）第八条之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鹿城区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鹿城区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鹿城区人民政府	区发改局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已完成	是	否（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是	是	否（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2	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鹿城区人民政府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条例》	2021年8月底前	是	否（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是	是	是
3	鹿城区工业用地功能转变工作实施细则	鹿城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序推进温州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功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6月底前	是	否（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是	是	是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4	数字赋能鞋产业优化升级若干政策	鹿城区人民政府	区经信局	《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温州G104 时尚走廊建设规划》	2021年9月底前	是	否（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是	是	是
5	鹿城区质量强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鹿城区人民政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底前	是	否（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是	是	否(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6	第十二批温州市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鹿城区人民政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0月底前	是	否（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是	是	否(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